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

- ●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 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目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拟维持每股分配 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骆 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 199, 493, 236. 00元。

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仍在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可能发生变化,在确 保现金流运行正常及未来发展需求的基础上,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2020年 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 份 4,249,9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剩 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总股本为 1, 121, 710, 163 股, 以此扣除公司回 购账户中 4, 249, 918 股后的 1, 117, 460, 245 股为基数计算, 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23, 492, 049 元 (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7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 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 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 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审查、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监管规定,确定的利润分配水平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发展及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并能够严格执行,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对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制订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规范,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 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